第 1 號案 類 別:環 保

提案人:曹嘉豪 連署人:白玉如、李浩誠、楊妙月、涂俊任

吳韋達、劉淑芳、黃盛祿、陳榮妹

尤瑞春、陳銌銌

案由:建請縣府針對畜牧場重大污染情事之再犯業者,予以停(歇)業處分,以保護環境生態及民眾健康案。

說 明:

- 一、過去環保局針對畜牧場繞流排放行為多以違規點數採計罰金,並要求其於文到180天內完成安裝水質連續監測等設備,但仍時有偷排情事發生,造成環境汙染且引發民怨。
- 二、建請環保局針對畜牧場繞流排放第二次以上再犯者,依據 水污法第46-1條規定予以停養重處分,且後續復養應經過 在地居民半數以上同意始得通過其申請。

辨 法:同案由。

審查意見:送縣府研究辦理。

第 2 號案 類 別:水資

提案人:曹嘉豪 連署人:白玉如、李浩誠、楊妙月、陳銌銌

吳韋達、劉淑芳、黃盛祿、陳榮妹

尤瑞春

案由:建請縣府於大村排水增加出水口及施作排水分洪工程,以解決員林市區淹水之災害案。

說 明:

- 一、每當豪降雨,員林市排水側溝因流水宣洩不及,易導致 低窪地區發生淹水情形,嚴重影響民眾生命財產及行車 用路安全,而一旦雨勢稍停,積水情形便迅速消退。
- 二、建請縣府於大村排水增加出水口及施作排水分洪工程, 使雨水能順利排出而降低水位,而道路側溝水位不溢流 出溝頂,將有效減少淹水或積水情形,解決員林市區淹 水之苦。

辨 法:同案由。

審查意見:送縣府研究辦理。

第 3 號案 類 別:教育

提案人:郭燕陵 連署人:蕭淑芬、吳淑娟、林茂明、林宗翰

張春洋

案由:建請縣府研議於本縣公立小學普遍開設雙語實驗課程,以提升學生英語學習興趣,進而增加國際觀與競爭力案。

說 明:面對全球化及國際化的浪潮,英語為當前國際溝通最重要之語言。現囿於教育法規尚未修法,各縣市對於雙語教育尚無法全面推動,然為因應社會現實需求與前瞻未來趨勢發展,建請縣府研議於本縣公立小學普遍開設雙語實驗課程,以期透過沉浸式之教學方式,營造優質的雙語學習環境。

辦 法:同案由。

審查意見:送縣府研究辦理。

第 4 號案 類 別:水 資

提案人:林宗翰 連署人:郭燕陵、蔡家豪、張瀚天、白玉如

顧黃水花

案 由:建請縣府協助辦理和美鎮新庄國小旁之福馬圳整治及部分加 蓋工程,以利師生及家長接送通行,同時減少對彰新路之交 通衝擊案。

說 明:

- 一、新庄國小現正辦理勤學樓拆除重建工程,規劃興建國小教室及非營利幼兒園教室,因幼兒園需有單獨之戶外活動空間, 且與國小學童彼此上下課時間及生活作息均有不同,因此在校園重建規劃時,於既有校門北側再設置二處出入口大門, 作為幼兒園家長接送之用。
- 二、新庄國小既有校門位於彰新路上,於上下學尖峰時間交通已屬繁忙狀態,若校舍重建完成之後,加上幼兒園之家長接送出入等,恐對於交通造成衝擊及影響師生通行安全,建請縣府協助辦理和美鎮新庄國小旁之福馬圳整治及部分加蓋工程,以利校方日後作為幼兒園師生出入規劃並串聯通學步道,同時確保人車通行安全。

辨 法:同案由。

審查意見:送縣府研究辦理。

第 5 號案 類 別:人事

提案人:江熊一楓 連署人:王國忠、莊陞漢、葉國雄、賴澤民

許書維、楊妙月、陳重嘉、張欣倩

案由:為縣府消防局代理局長邱聰佳,身為火場總指揮官,無法落實《彰化縣火災指揮及搶救作業規範》,特針對其不當行政作為,提出不信任案。

說 明:

- 一、本縣彰化市喬友大樓於本(110)年6月30日晚間發生大火, 不幸釀成4死(包含一名英勇消防員陳志帆)22傷的悲劇, 身為火場總指揮官的邱聰佳代理局長,在現場指揮救災出現 瑕疵(救災過程落實兩兩一組、同進同出?火場指揮官穿戴 指揮臂章、背心或其他識別方式?救災人員人數掌握?), 無法有效執行指揮火場、人命救助及火災搶救部署等任務, 致嚴重影響縣民生命財產安全。
- 二、鑒於邱聰佳代理局長無法提升本縣火場指揮能力,強化火災 搶救效率,發揮整體消防戰力,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, 實已違反《彰化縣火災指揮及搶救作業規範》規定,特提出 不信任案。

辦 法:請縣長撤換邱聰佳消防局代理局長職務,另覓適當人員擔 任之。

審查意見:送縣府研究辦理。

第 6 號案 類 別:農業

提案人:劉淑芳 連署人:涂俊任、黄千宴、張國棟、涂淑媚

温芝樺、陳榮妹、曹嘉豪、林庚壬

蕭如意

案由:建請縣府研議建置「農藥快篩中心」協助農民檢測果菜農藥 殘留,以服務農民並為縣民健康把關案。

說 明:為避免本縣農民種植之蔬果因農藥超標遭北農(臺北農產運 銷股份有限公司)、新北(新北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)將 整批農產品銷毀,同時也為消費者健康把關,建請縣府研議 建置「農藥快篩中心」協助農民檢測果菜農藥殘留。

辦 法:同案由。

審查意見:送縣府研究辦理。

第 7 號案 類 別:教育

提案人:賴澤民 連署人:賴清美、葉國雄、莊陞漢、許書維

江熊一楓

案 由:新冠肺炎疫情肆虐,針對幼兒園及補習班、課後照顧中心, 建請縣府研議擬定相關補助計畫。

說 明:

- 一、針對疫情停課期間教育部要求幼教老師「停課不停班」及補習班、課後照顧中心,業者必須支付全薪,另外包括廚工、司機,也不能強制規定休假;還有租金、人事成本、水電費,乃至於貸款,都得如期繳交,對幼兒園經營者是極大負擔。
- 二、因應疫情停課持續延長,幼兒園及補習班、課後照顧中心依中央規定退還學、雜費,為穩定學前教保服務量能及相關運作成本,建請縣府擬訂比照符合補助資格之幼兒園(含公共化及準公共化幼兒園),以其僱用教職員工人數,每人由縣府提撥補助2萬元。

辨 法:同案由。

審查意見:送縣府研究辦理。

第 8 號案 類 別:經 綠

提案人:賴澤民 連署人:賴清美、葉國雄、莊陞漢、許書維

江熊一楓

案由:新冠肺炎疫情肆虐,基層社會中眾多小型店家及夜市攤商停業或營業額衰退,建請縣府研議給予生活津貼補助。

說 明:小型店家及夜市攤商組成常常是以家庭成員為核心,因沒有 強制員工納入勞保的規定,雖有工作事實卻無法請領中央紓 因方案,建請縣府研議給予生活津貼補助。

辦 法:同案由。

審查意見:送縣府研究辦理。

第 9 號案 類 別:財政

提案人:賴澤民 連署人:賴清美、葉國雄、許書維、江熊一楓

案 由:為照顧本縣民眾,建請縣府發放振興經濟紓困金,普發彰化 縣民每人一萬元補助。

說 明:

- 新冠肺炎疫情自5月爆發本土疫情以來,造成人心惶惶, 依疾病管制署中心所發布之三級警戒規定,造成許多家長 不得不請防疫假在家照顧小孩,企業雇主面對此現象有的 甚至採取「無薪假」或資遣員工等方式因應,各店家、夜 市攤販也被迫停業,百貨、餐飲業營業額衰退,造成百業 蕭條。
- 二、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延燒,三級警戒一再延長,衝擊民生經濟甚鉅。建請縣府普發彰化縣民每人一萬元現金,提振本縣經濟,紓解民困。

辨 法:同案由。

審查意見:送縣府研究辦理。

第 10 號案 類 別:衛生、環保、水資

提案人:劉淑芳 連署人:李寶銀、張錦昆、張瀚天、黃千宴

涂俊任

案 由:建請縣府加強供應加水站之飲用水水源管理,以維護民眾飲 用水安全,保障縣民健康案。

說 明:本縣有700多家加水站,為強化加水站衛生管理,縣府已於 98年公告施行「彰化縣加水站(車)衛生管理自治條例」, 因加水站水源來源多元,亟需強化管理,建請縣府加強供應 加水站之飲用水水源及水質管理,並研議修訂本縣加水站 (車)衛生管理自治條例,以強化管理,讓民眾都可以放心 購買加水站的盛裝水。

辦 法:同案由。

審查意見:送縣府研究辦理。

第 11 號案 類 別:建設

提案人:吳韋達 連署人:尤瑞春、白玉如、陳銌銌、黃盛祿

曹嘉豪、涂俊任、蕭淑芬

案由:建請縣府針對閒置樓層研擬修訂相關管理法規,維護民眾 生命安全及財產案。

說 明:有鑑於喬友大火案之發生情形,其閒置樓層無法落實消防 安全檢查,有危害同一大樓住戶居住及生命財產安全之 虞。為避免閒置樓層再度成為居住安全之漏洞,建請縣府 研擬修訂相關管理法規,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。

辦 法:同案由。

審查意見:送縣府研究辦理。

第 12 號案 類 別:教育

提案人:吳韋達 連署人:尤瑞春、陳銌銌、黃盛祿、曹嘉豪

涂俊任、蕭淑芬

案由:建請縣府給予代理教師完整之十二個月聘期,以維護代理教師之權益案。

說 明:

- 一、代理教師所代理為正式教師職缺,因此其工作性質與範圍,等同學校編制內之正式教師,代理教師的權利義務、 待遇支給,理當比照學校專任標準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代理教師權益,建請縣府給予代理教師完整之十二個月聘期,並給予代理教師暑期薪水與勞健保的基本生活保障,以利吸引優秀教師於縣內授課,完備彰化縣之教育體系。

辨 法:同案由。

審查意見:送縣府研究辦理。

第 13 號案 類 別:消防

提案人:吳韋達 連署人:尤瑞春、白玉如、陳銌銌、黃盛祿

曹嘉豪、涂俊任、蕭淑芬、柯振杯

案 由:建請消防局提出設備及業務改善計畫並調整員額配比, 以健全縣內災害搶救系統及確保消防員之安全案。

說 明:

一、本縣於6月30日發生喬友大樓火災,其中造成一名消防員於搶救中殉職,為更健全彰化縣內災害搶救系統及確保消防人員安全,建請消防局針對設備補充汰換及縮減非必要業務等提出改善計畫,並就有關部分寬列經費。

二、彰化、彰化東區與和美等分隊消防員之員額與服務人口 比例過高,幾乎為彰化縣平均之兩倍,建請消防局調整 縣內消防員人力配比,補充該分隊之員額數量。

辦 法:同案由。

審查意見:送縣府研究辦理。

第 14 號案 類 別:工務

提案人:吳韋達 連署人:尤瑞春、白玉如、陳銌銌、黃盛祿

曹嘉豪、涂俊任、蕭淑芬

案由:建請縣府建置智慧型交通號誌示範路口,以測試改善交通之效益並籌劃未來智慧路網之建構案。

說 明:

一、感應式交通號誌已為成熟技術,並在各國城市施行有年, 可增進車流容量與提升幹道行車效率,並減少離峰紅燈 停等時間,建請縣府於縣境內挑選示範路口,增設智慧 型交通號誌。

二、另建請縣府提出主要幹道交通號誌智慧化之規劃案,邀 集產官學者進行討論,並整合縣內現有車流資料庫系 統,強化車輛控制中心之功能,為未來彰化縣車流智慧 調整系統做準備。

辨 法:同案由。

審查意見:送縣府研究辦理。

第 15 號案 類 別:環保

提案人:吳韋達 連署人:尤瑞春、白玉如、陳銌銌、涂俊任

蕭淑芬

案由:建請環保局研擬垃圾處理費隨袋徵收措施,以達成垃圾減量之目標案。

說 明:

- 一、現行各縣市收取垃圾費的方式有兩種:一種是隨袋徵收, 須購買專用垃圾袋,以專用垃圾袋為計量工具來計算垃 圾處理費;另一種則為隨水費徵收,以民眾用水量來計 算垃圾處理費。
- 二、由於用水量多寡與垃圾量的使用量並非直接關係,例如不使用一次性餐具之家戶,垃圾量較少,但因清洗餐具會增加用水量,反而需繳交更多垃圾處理費,因此以用水量計算垃圾處理費並不夠精準。
- 三、建請環保局參照實施隨袋徵收地區之成果,研擬彰化縣 隨袋徵收措施,以達成垃圾減量、提升資源回收率與延 長焚化爐使用壽命之目標。

辨 法:同案由。

審查意見:送縣府研究辦理。